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 重大项目(第二批)立项通知书

汤哲声 同志: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,您投标的
百年中国通俗文学价值评估、阅读调查及资料库建设

被立为 201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,项目批准号
13&ZD120,资助经费 80 万元,首次拨付启动经费
72 万元,立项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。现将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:

1. 重大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,高举中国特色社会
主义伟大旗帜,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
学发展观为指导,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
神,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,建设哲学
社会科学创新体系,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,为党和
国家工作大局服务,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2. 本批次重大项目包括基础研究和跨学科研究两类选
题。基础研究主要资助弘扬民族精神、传承中华文化、对学科

建设和学术发展起重要作用的课题,旨在推出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、体现重要学术价值或文化传承意义、代表国家水准的经典之作。跨学科研究主要资助具有文理交叉特征的复杂性、综合性课题,旨在推进学科交叉渗透和协同创新,着力推出对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、对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、对学术具有重要创新价值,代表国家水准的标志性研究成果。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,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,切实维护重大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3.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,立足学术前沿,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避免重复研究。要高度重视资料收集、实证调查、数据采集、案例分析等工作,增强项目研究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。要发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,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,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。

4.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报送我办,每年至少报送1—2篇。我办将从中选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成果要报》,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杂志“国家社科基金专刊”及我办网站。稿件要求政

治方向正确,学术分量厚重,观点鲜明、逻辑缜密、文风朴实,篇幅在 5000 字以内。

5.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。通过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等媒体以及举办学术研讨会、成果发布会等方式,宣传介绍有价值的研究成果,扩大社会影响。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、被有关部门肯定,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,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。凡以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6.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按照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可到我办网站查询)的有关规定,根据资助金额、研究任务、研究周期、研究方法等实际需要,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填写《回执》,我办审查合格后拨付启动经费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资料费”、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;要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以及与课题研究关系不紧密的“国际合作交流费”等支出。经费管理单位要单独建帐,统一管理,独立核算,专款专用,配合我办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。资助经费分启动经费和预留经费二次拨付,拨付比例分别为 90% 和 10%。经费管理单位提取的管理费每项不得超过 5000 元,不得重复提取。

7. 首席专家和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。课题组每年至少要提交1—2份《工作简报》，内容包括开题情况、研究进展、阶段性成果、会议介绍、学术交流、社会影响等信息，须同时报送纸制文本和电子文档，将选登我办网站。

责任单位要兑现投标时承诺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，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、人员保障和时间保证。要建立重大项目管理档案，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督促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。凡开展实地调研、问卷调查中的劳务性支出，超出规定比例部分的经费，报经我办审核批准后，财务部门应予以报销。因责任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科研条件，或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，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，下一年度不得投标新的重大项目。

8. 重大项目完成时间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，一般为5年左右。如需延长完成时间、变更首席专家或责任单位、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、变更成果形式、终止项目协议等，首席专家须及时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我办网站下载），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我办审批。除特殊情况外，首席专家、责任单位、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9. 重大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须“先鉴定、后出版”。鉴定工作由我办组织，鉴定方式为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，鉴定结果将

在我办网站或以简报形式通报。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或资料整理、多卷本专著、系列丛书等形式的,要成立编纂委员会对成果质量、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,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、完整性和统一性,避免重复出版;阶段性成果出版须经编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我办备案。鼓励最终成果或重要阶段性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,凡入选《成果文库》、《成果要报》者可申请免于鉴定或部分免于鉴定。最终成果和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出版或发表,须在醒目位置标注“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”字样。

10. 部分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做了修改,如有异议,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与我办规划处联系。评审专家对您投标的课题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(见附件),供课题组参考。如需对课题研究内容、总体框架、子课题设置、工作计划、任务分工等作出较大修改或调整,请将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办备案。

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,认真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同意以上约定,可填写《回执》并请于2013年11月30日前反馈我办规划处。如不接受本约定,视为自动取消立项。

联系人:孙璐 史尚元

联系电话:83083060 63098272

网 址: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

电子信箱:npopss@vip.163.com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规划处

邮政编码:100806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3年11月22日

抄送:项目责任单位,所在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
管理机构